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1)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 Social Compliance • Supply Chain

中  
期報告 2007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帳	19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22

##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祖龍 (執行副主席)

莫小雲 (執行副主席)

陳祖恆 (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趙子祥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聯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及綜覽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繼續從完成一連串成功收購及合營企業中獲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最強勁的半年度收益約353,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7.6%。聯泰與其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間的協同效應已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收益增長。然而，根據營運成本計算，中國人民幣元及菲律賓比索的升值，再加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日益上升，已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帶來部份負面影響。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n Time」）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歐洲業務，這可以源自該地區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73,700,000美元或200.1%為證。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增加約10,900,000美元，佔該地區業務增幅逾300%，然而，有關增加已由美國及日本的業務分別相對輕微下跌約7,000,000美元（3.8%）及6,000,000美元（17.0%）所抵銷。聯泰將會繼續透過其多國家及多產品策略去平衡地區性差異，有關策略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免受因主要市場的反漲價措施及其他貿易條例而產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回顧期間毛利率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21.1%下跌至19.4%及由3.1%下跌至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5%或約4,400,000美元，主要因為配額及貨運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2.8%或約5,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已計入On Time的開支所導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所錄得者僅上升10.1%至約6,800,000美元。

### 成衣業務

女裝部繼續成為聯泰溢利的主要來源。該部門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53,200,000美元或15.1%。聯泰已持續增加其現有及新客戶的市場佔有率，其中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百貨公司帳戶尤其顯著。

我們尤其為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的On Time的表現感到欣然。我們確信，On Time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後所產生有效的協同效應所致。如預期一樣，On Time已令聯泰進一步提升其設計及開發能力，甚至不論按銷售額還是按產品採購基礎來看，均已擴大了其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的休閒服裝部仍被視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主要貢獻的部門，佔本集團的收益約50%。然而，休閒服裝部的營運效率未足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取消配額限制後所帶來貿易爭端及訂單流量不穩定的挑戰。於本集團在去年下半年中止於塞班島的製衣業務及關閉其於菲律賓三個成衣製造基地之一後，休閒服裝部已進一步進行若干成本架構及營運變動（「重組」），以為該部門的未來營運奠定更強勁且更具競爭力的基礎。因進行重組而導致營運效率不足所產生的成本已無可避免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受到影響，預期這一情況將會延續到下半年度。

另一方面，根據管理層的預期，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rtner Joy」）的表現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2,300,000美元。預期Partner Joy將因其毛衣產品的季節性而於本年下半年作出更大貢獻。

此外，我們的運動服裝部門Yuen Thai（與裕元組成的50/50合營企業）已因其持續致力於提升效率及增加銷量而取得成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溢利。

## 物流及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業務錄得收益約9,6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0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58.8%，這主要由於該部門開始從事包裝業務，加上密克羅尼西亞的交易量大增所致。管理層預期物流業務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維持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強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約79,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17,800,000美元。

按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的定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於十年內到期，當中約26,900,000美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另36,000,000美元為於五年以後償還。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謹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活動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活動而言，本集團會與大型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從而減低有關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平倉的外匯合約。

## 收購及合營企業

收購及合營企業已成為聯泰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與本集團的多產品及多國家策略相符。尤其於過去五年在若干收購及合營企業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不但已令本集團得以將製衣能力發展至其他服裝產品種類（如睡衣、上班服裝、運動服裝及毛衣等），而且亦已加強聯泰的設計能力並有效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上述策略被視為本集團達致進一步提升成衣業務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與主要客戶間關係為目標的關鍵因素。

以本集團擁有之規模、管理及強大客戶關係，收購及合營企業乃聯泰的核心優勢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充份運用該等優勢，以進一步具體化我們的D2S模式，成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仍擁有淨現金結餘，為其他潛在的收購融資。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我們將繼續透過D2S模式加強與我們客戶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確保提供優質且交貨期更短的完整服裝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收購On Time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加大參與我們客戶的設計及發展。此外，隨著本集團其他收購及合營企業所取得已被證明的成功，我們將繼續尋求更多可進一步擴充我們產品組合的商機，以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實現我們成為服裝行業主要整合者及受益人之一的目標。

我們預期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將會繼續穩固，概不會受到因任何原因導致服裝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調壓力的影響，加上我們已於近期在休閒服裝部進行重組所帶來的預期改善，相信休閒服裝部將可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美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人民幣元升值及中國大陸的營運成本日益上漲（假設服裝產品的現行全球貿易政策維持不變，尤其是於中國和美國），我們相信，從質量、交貨時間及基建方面來看，中國將繼續較其他地區維持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相信中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生產基地，同時，我們亦透過On Time於印度孟加拉及印度尼西亞發展我們的採購平台，此舉在無需額外較大的資本開支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極大的靈活性。

##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故認為此等訴訟產生的損失（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並無為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聯泰目前在全球多個不同地點聘用超過20,000名僱員。本集團業務由一支專業及具備多元文化的隊伍所管理，彼等於所屬行業均歷練豐富。此隊由行政及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能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模式及企業價值互相配合。為推動員工不斷學習，共同進步，聯泰已成立多間技術培訓學校，為擴充生產設施作支援。該等學校協助訓練新入職員工學習基本縫紉機操作，亦協助現有操作員學習製造不同產品的新方法。本集團亦為監督及管理人員提供督導及管理培訓，以協助彼等發揮本身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其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維持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內就購股權之行使設定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概要：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陳亨利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250,000
					650,000
陳祖龍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150,000
					450,000
莫小雲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700,000
					1,450,000
陳祖恆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3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400,000
					850,000
陳偉利	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300,000
					500,000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陳祖儀	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150,000
					450,000
趙明杰	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200,000
					600,000
陳孝殷	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1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150,000
					350,000
陳孝哲	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200,000
					500,000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6,17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6,27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6,830,500
				19,270,500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7,62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8,42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9,030,500
				25,070,500

附註：

1.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3. 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陳偉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陳祖儀先生為集聯運輸行政總裁及上述附註3及附註4中董事(不包括莫小雲女士)之兄弟。
6. 趙明杰先生為陳亨利先生之賢內弟。
7. 陳孝殷先生及陳孝哲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之子，亦為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 (附註1)	675,998,000	68.11%
陳亨利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3)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 (附註7及8)	650,000	0.07%
陳祖龍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5)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 (附註7、8及9)	650,000	0.07%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 (附註7及8)	1,450,000	0.15%
陳祖恆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6)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 (附註7、8及11)	1,172,000	0.12%
陳偉利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4)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 (附註7、8及10)	1,100,000	0.11%

##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S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的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授予人及受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1%。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受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的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S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S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6. 陳祖恆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ST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恆先生視作擁有ST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7. 除陳守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各董事均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
8. 除陳守仁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
9. 陳祖龍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購入合計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之全部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10. 陳偉利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購入合計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之全部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11. 陳祖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總共購入322,000股本公司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者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Glory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61.89%
Helmsley	(a)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b)、(c)	控制法團權益	675,998,000	68.11%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以外的信託	(c)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Pou Chen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100,000	8.98%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0	6.12%
		實益擁有人	998,000	0.10%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Union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	6.12%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992,000	6.04%

附註：

- (a) Capital Glory Limited (「Capital Glor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視為在Capital Glor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作為陳守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可撤銷自主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elmsley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an Family Trust of 2004因此視為在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兩家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信託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除外) 包括下列各項：
- (i) 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ii) HJ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亨利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ii) WRSC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偉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v) LS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周陳莉莉女士及周陳莉莉女士的家族成員。
  - (v) RC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龍先生及陳祖龍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 JL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儀先生及陳祖儀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i) ST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恆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的家族成員。

由於身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及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除外)(統稱「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守仁先生被視為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所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擁有附帶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泰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原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聯泰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成立了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每位成員均具備財經及/或有關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陳亨利先生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組成。

**銀行融資委員會:**銀行融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旨在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以確保每項融資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銀行融資委員會由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uentha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4,066	4,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7,651	90,643
無形資產	5	56,619	52,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	2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3,018	2,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	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0	3,62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7,203</b>	154,0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910	65,33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6	91,678	93,8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05	2,39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6,147	6,778
預付稅款		1,23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124	15,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5	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52	107,0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8,616</b>	291,838
<b>總資產</b>		<b>445,819</b>	445,894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權益</b>			
<b>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b>			
<b>及儲備</b>			
股本	7	9,925	9,925
其他儲備	8	97,177	98,628
保留盈利	8	96,942	90,178
		<b>204,044</b>	198,731
<b>少數股東權益</b>		<b>13,860</b>	15,502
<b>權益總額</b>		<b>217,904</b>	214,23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9	36,000	38,250
退休福利責任		2,774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0	3,849
其他長期負債		24,976	22,07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7,560</b>	66,46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43,342	43,906
借貸	9	26,910	31,1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23	12,4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87	1,49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244	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49	76,03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0,355</b>	165,194
<b>總負債</b>		<b>227,915</b>	231,66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45,819</b>	445,8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8,261</b>	126,64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5,464</b>	280,700

載於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353,009</b>	276,669
銷售成本		<b>(284,600)</b>	(218,284)
毛利		<b>68,409</b>	58,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984)</b>	(7,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7,635)</b>	(42,212)
經營溢利	12	<b>8,790</b>	8,562
融資收入	11	<b>1,691</b>	1,409
融資成本	11	<b>(1,911)</b>	(3,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b>	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b>86</b>	(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676</b>	6,5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b>2,483</b>	(406)
期內溢利		<b>11,159</b>	6,11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764</b>	6,146
少數股東權益		<b>4,395</b>	(27)
		<b>11,159</b>	6,1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以每股美仙呈列	14		
— 基本		<b>0.68</b>	0.62
— 攤薄		<b>0.68</b>	0.62
股息	15	<b>2,035</b>	1,846

載於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9,925	116,998	728	91,063	5,290	224,004
貨幣匯兌差額	—	—	317	—	—	317
期內溢利	—	—	—	6,146	(27)	6,1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總額	—	—	317	6,146	(27)	6,436
股份補償開支	—	—	221	—	—	221
已付股息	—	—	—	(1,548)	—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925	116,998	1,266	95,661	5,263	229,11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b>9,925</b>	<b>116,998</b>	<b>(18,370)</b>	<b>90,178</b>	<b>15,502</b>	<b>214,233</b>
貨幣匯兌差額	—	—	(1,758)	—	—	(1,758)
期內溢利	—	—	—	6,764	4,395	11,1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總額	—	—	(1,758)	6,764	4,395	9,401
股份補償開支	—	—	307	—	—	307
收購一名少數股東於一間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093)	(2,093)
付給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的股息	—	—	—	—	(3,944)	(3,9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9,925</b>	<b>116,998</b>	<b>(19,821)</b>	<b>96,942</b>	<b>13,860</b>	<b>217,904</b>

載於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92	(1,8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657)	26,14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43)	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908)	24,3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77	80,0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8	26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227	104,6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52	115,882
銀行透支	(7,825)	(11,268)
	79,227	104,614

載於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貿易、設計、採購及分銷成衣產品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一千美元為單位呈列(千美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及刊載者一致。

###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增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並與該財政年度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一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一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以成本值列值之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之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 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1資本披露之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會計準則1之影響，並總結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和資金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



###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但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相關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之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帳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以下新增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未提早獲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類」；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

## 4 分類資料

###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貿易、設計、採購及分銷成衣產品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收益包括來自成衣及紡織品之銷售、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分類收益總額	341,151	10,857	2,269	354,277
集團內分類收益	—	(1,268)	—	(1,268)
收益	341,151	9,589	2,269	353,009
分類業績	7,354	1,436	—	8,790
融資收入	1,513	178	—	1,691
融資成本	(1,911)	—	—	(1,9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	—	2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86	—	—	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45	(162)		2,483
期內溢利				11,159
少數股東權益	(4,349)	(46)		(4,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64

## 4 分類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分類收益總額	269,271	7,390	1,360	278,021
集團內分類收益	—	(1,352)	—	(1,352)
收益	269,271	6,038	1,360	276,669
分類業績	7,963	599		8,562
融資收入	1,203	206		1,409
融資成本	(3,162)	—		(3,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4		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348)	—		(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25
所得稅開支	(303)	(103)		(406)
期內溢利				6,119
少數股東權益	79	(52)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46

#### 4 分類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帳的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387	523	6,910
攤銷	1,071	—	1,071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94	92	186
償付應收款減值	2,204	—	2,204
滯銷存貨撥備	574	—	5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697	315	6,012
攤銷	583	—	58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55	25	80
滯銷存貨撥備	2	—	2

集團內分類間交易乃根據適用於無關連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 4 分類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如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411,525	29,161	440,686
聯營公司	8	200	208
共同控制企業	3,018	—	3,018
	<u>414,551</u>	<u>29,361</u>	<u>443,912</u>
未分配資產			1,907
<b>總資產</b>			<b>445,819</b>
分類負債	163,395	11,087	174,482
未分配負債			53,433
<b>總負債</b>			<b>227,915</b>
資本支出	10,226	274	10,500

#### 4 分類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如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414,316	28,935	443,251
聯營公司	8	279	287
共同控制企業	2,045	—	2,045
	416,369	29,214	445,583
未分配資產			311
<b>總資產</b>			445,894
分類負債	160,942	11,231	172,173
未分配負債			59,488
<b>總負債</b>			231,661
<b>資本支出</b>	8,109	1,749	9,858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存貨、應收帳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經營資產。此等不包括遞延稅項及預付稅款。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借貸。此等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 4 分類資料(續)

#####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及歐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菲律賓及美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美國	<b>175,479</b>	182,467
歐洲	<b>110,517</b>	36,832
日本	<b>29,043</b>	35,005
中國	<b>13,942</b>	3,055
其他	<b>24,028</b>	19,310
	<b>353,009</b>	276,669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方／國家分配。

## 4 分類資料(續)

##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香港	195,102	239,476
美國	44,433	37,279
中國	120,144	106,079
北馬里亞納群島	13,151	18,234
菲律賓	39,873	36,264
其他	29,890	6,230
	<b>442,593</b>	443,562
聯營公司	208	287
共同控制企業	3,018	2,045
	<b>445,819</b>	445,894

總資產額乃根據資產所在處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資本支出</b>		
香港	4,170	1,358
美國	188	758
中國	5,745	5,852
北馬里亞納群島	136	1,111
菲律賓	244	718
其他	17	61
	<b>10,500</b>	9,858

資本支出乃按資產所在處分配。



## 5.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總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帳面淨值	12,063	9,789	21,852	84,309	4,727	110,888
添置	—	—	—	9,858	—	9,858
出售	—	—	—	(460)	—	(460)
折舊及攤銷	—	(367)	(367)	(6,012)	(51)	(6,430)
或然代價調整	2,492	—	2,492	—	—	2,492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帳面淨值	14,555	9,422	23,977	87,691	4,676	116,34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帳面淨值	24,992	27,865	52,857	90,643	4,286	147,786
添置(附註i)	1,965	—	1,965	8,535	—	10,500
出售	—	—	—	(1,804)	(41)	(1,845)
折舊及攤銷	—	(1,027)	(1,027)	(6,910)	(44)	(7,981)
或然代價調整(附註ii)	2,824	—	2,824	—	—	2,824
匯兌差額	—	—	—	(2,813)	(135)	(2,9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帳面淨值	29,781	26,838	56,619	87,651	4,066	148,3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以代價約4,553,000美元自一名少數股東手中購買一間附屬公司10%權益，其後確認商譽約為1,965,000美元。
- (ii)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乃參考此等附屬公司於若干特定期間之平均綜合溢利淨額而釐定。於該等期間，由於此等或然代價變動而令與所收購權益有關的商譽增加2,824,000美元。

## 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93,114	95,102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436)	(1,250)
	<b>91,678</b>	93,852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銷售。其餘款項予以客戶的信貨期為30至60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54,923	54,129
零至30天	22,390	26,845
31至60天	8,344	6,442
61至90天	1,972	1,768
90天以上	5,485	5,918
	<b>93,114</b>	95,102

##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92,500	9,9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992,500</b>	<b>9,925</b>

## 7.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可不時向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有關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數目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期初及期末之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7,62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8,42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28港元	9,031
			25,071

## 8. 儲備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酬金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998	11,722	(6,928)	—	(4,066)	91,063	208,7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6,146	6,146
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	—	—	—	221	—	—	221
股息	—	—	—	—	—	(1,548)	(1,5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7	—	3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998	11,722	(6,928)	221	(3,749)	95,661	213,9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16,998</b>	<b>11,722</b>	<b>(28,761)</b>	<b>539</b>	<b>(1,870)</b>	<b>90,178</b>	<b>188,80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b>6,764</b>	<b>6,764</b>
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	—	—	—	<b>307</b>	—	—	<b>307</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b>(1,758)</b>	—	<b>(1,758)</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116,998</b>	<b>11,722</b>	<b>(28,761)</b>	<b>846</b>	<b>(3,628)</b>	<b>96,942</b>	<b>194,119</b>

## 9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b>36,000</b>	38,250
<b>即期</b>		
銀行透支	<b>7,825</b>	10,099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b>4,500</b>	4,9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b>14,585</b>	16,185
	<b>26,910</b>	31,184
<b>借貸總額</b>	<b>62,910</b>	69,434

借貸的帳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

##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b>30,038</b>	17,283
零至30天	<b>6,822</b>	17,242
31至60天	<b>2,614</b>	4,059
61至90天	<b>866</b>	819
90天以上	<b>3,002</b>	4,503
	<b>43,342</b>	43,906

##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551	1,832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60	—
金融負債的估計變動	—	1,330
融資成本	1,911	3,162
融資收入—利息收入	(1,691)	(1,409)
融資成本淨額	220	1,753

## 12 經營溢利

於中期期間內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	51
無形資產攤銷	1,027	36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0	6,0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363)	(778)
應收款減值撥備	186	80
償付應收款減值	2,024	—
滯銷存貨撥備	574	2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一 香港利得稅	127	134
一 海外稅項	3,890	55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311)	(411)
遞延所得稅	(189)	126
	<b>(2,483)</b>	406

於過往年度，某些海外附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以外國家之營運估計應課稅利潤為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董事已回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撥備，並已決定不再需要6,311,000美元之稅項撥備及應予以取消確認。因此，6,311,000美元之款項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帳。

於該期間，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有關二零零零年／零一年評估年度之額外利得稅額達約1,080,000美元之額外評估。此額外評估就稅項評估意圖與某些非香港收入來源之免稅申請爭端有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理據可反駁該額外評估並已採取適當行動反對該額外評估。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額外評估之1,080,000美元作出撥備。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764</b>	6,1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92,500,000</b>	992,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美仙計算)	<b>0.68</b>	0.62

由於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0.205美仙 (或相等於1.60港仙) (二零零六年：0.186美仙)	<b>2,035</b>	1,846

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宣派。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佔淨負債	(13)	(599)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3,031	2,644
	3,018	2,045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786	3,750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4,136	3,545

## 18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pital Glory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1.89%。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恆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統稱「陳氏家族」）控制。

## 1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關聯公司乃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或控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i) 提供商品及服務</b>		
管理費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16	86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274	151
	<b>290</b>	237
來自關聯公司之佣金收入	<b>863</b>	743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152	153
— 來自聯營公司	—	9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10	10
	<b>262</b>	172
銷售予共同控制企業	<b>6,632</b>	2,443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b>50</b>	101
收取關聯公司墊支的行政開支	<b>22</b>	51

## 1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ii) 購買商品及服務</b>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佔用辦公室 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 租金開支	<b>812</b>	817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辦公室耗材費	<b>8</b>	55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包裝開支	—	372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保險開支	<b>26</b>	365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旅遊開支	<b>479</b>	291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 服務費用	<b>990</b>	1,029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修理及保養費用	—	66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貨運服務費用	<b>6</b>	315
分包費用由下列人士收取：		
— 關聯公司	<b>442</b>	—
— 共同控制企業	<b>1,053</b>	1,143
	<b>1,495</b>	1,143

## 18 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行政及支援 服務費用	430	1,396
墊支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向關聯公司收取	—	191
—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收取	8	833
	8	1,024
已付/應付PT. Best Indo*處理服務費	493	—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PT. Best Indo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樊爾查先生擁有。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津貼	2,027	1,525
其他	19	13
	2,046	1,538

## 1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c)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元泰工業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的擔保。

### (d)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應要求償還。

## 19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並無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撥備。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悉數行使其購買期權的權利，藉以自Partner Joy Limited的少數股東處購買Partner Joy Limited已發行股本19%的權益。購買Partner Joy Limited該等股份的估計成本約為5,905,000美元。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完成，此後Partner Joy Limited成為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 21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若干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